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 [2017] 6206000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 [2017] 62060002 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存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号），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2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4,69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325,30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974.23		3,213.62		177.60	22.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4,187.8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77.6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2.2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分别设立了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和 0200042019200072792 等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前期垫支的保荐及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60,000.00	484.05	59,515.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0200042019200072792	65,338.00	821.42	64,516.58
合 计		125,338.00	1,305.47	124,032.53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20000009083100002723557	97.34	59,591.71	21.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0200042019200072792	80.26	64,596.14	0.70
合 计		177.60	124,187.85	22.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影院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在2011年与2012年内完成，计划投资总额为16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24,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影院建设项目中实际已投入资金的项目为50个，其中已开业影院50个。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0,052.9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投完。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34,134.90万元，用于投资“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134.90万元。

二、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43,5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79,999,997.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20,294.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2,379,702.79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60009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765.61	24,220.99	123,940.03		985.56	40,000.00	15,296.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2,926.6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985.5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5,296.90万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5,296.90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40,000 万元，系因公司期末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40,000 万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分别设立了 608689868、110906197410907 和 2000158792000498 等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39,400.00		39,40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138,000.00	162.03	137,837.97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17,400.00	162.03	217,237.97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548.93		30,000.00	9,948.93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170.91	134,324.86		3,684.03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265.72	28,601.77	10,000.00	1,663.94
合 计		985.56	162,926.63	40,000.00	15,296.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定向增发项目”）的资金

使用情况

定向增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计划在2016年内完成，计划投资总额为218,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18,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2,926.63万元，预计尚需投入募集资金54,311.34万元。

2、定向增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42,209,895.85元。

3、定向增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定向增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3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8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34.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影院建设项目	是	124,000.00	89,996.12	3,213.62	90,052.95	100.06	2012年-2014年	39,987.23	否	
2、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34,134.90		34,134.90	100.00	2016年	10,009.56	否	否
合计		124,000.00	124,131.02	3,213.62	124,187.85			49,996.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50家影院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影院建设项目”承诺的年均利润总额为45,788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39,987.25万元，与承诺的收益相差5,800.75万元,主要系部分影城尚在运营初期，未达到稳定收益期,而预计效益是以10年平均收益预测。“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承诺的年均利润总额为15,139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0,009.56万元，与承诺的收益相差5,129.44万元，主要系新建的影院中部分影院经营未达到完整年度，且已达到完整经营年度的影院也是处于运营初期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844,961,171.5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1年初，项目计划建设影院50家，放映设备全部通过购置取得。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票房收入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谈判，以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放映设备，降低了公司设备投入成本。（2）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资产联结经营模式的电影院线公司，能够实现对所属影院的人、财、物统一管理。2011年至今，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总部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能力不断提高，项目建筑工程成本、设备采购价格等均较2011年《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金额有所下降。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4,134.90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结余金额用于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影院建设项目	34,134.90	-	34,134.90	100.00	2016年	10,009.56	否	否
合计		34,134.90	-	34,134.90	100.00		10,009.5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1年初,项目计划建设影院50家,放映设备全部通过购置取得。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票房收入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通过谈判,以租赁方式取得部分放映设备,降低了公司设备投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资产联结经营模式的电影院线公司,能够实现对所属影院的人、财、物统一管理。2011年至今,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总部统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能力不断提高,项目建筑工程成本、设备采购价格等均较2011年《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金额有所下降。因此原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有结余,经本公司2015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影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变更用于“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4,134.90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结余金额用于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5年影院建设项目”承诺的年均利润总额为15,139万元,本期实现的效益为10,009.56万元,与承诺的收益相差5,129.44万元,主要系新建的影院中部分影院经营未达到完整年度,且已达到完整经营年度的影院也是处于运营初期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3: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37.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6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26.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慕威时尚股权 的现金对价部分	否	36,000.00	36,000.00	21,234.40	36,000.00	100.00	2016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影院建设	否	100,000.00	99,237.97	44,926.60	44,926.61	45.27	2016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000.00	82,000.00	82,000.02	82,000.02	100.00	2016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8,000.00	217,237.97	148,161.02	162,926.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42,209,895.8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0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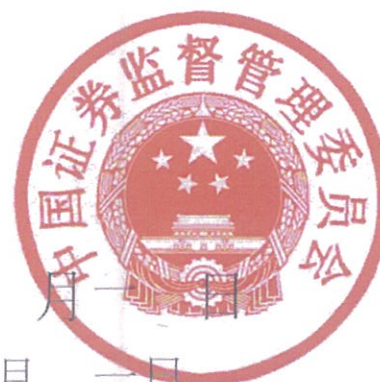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韩旺

男

1972 年 09 月 22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62052272092233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发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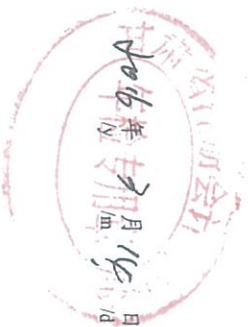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存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90313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